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4 年，本行根据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以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体系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审核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支持本行业务快速发展，促进集团综合协同效应的发挥。现将本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严格把控关联交易审核关，勤勉尽职，保障全体股东及银行客户利益。

2014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10 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4 年、2015-2017 年授信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给予 BBVA 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购买 CBD-Z15 项目部分物业、收购中信国金股份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关联交易议案，确认了关联方名单，并在额度范围内对关联方企业授信进行了逐笔审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专业和独立地运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

事前审核职责，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保证了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全体股东及客户的利益。

（二）有效实施关联方分类管理，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夯实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基础。

2014年，本行遵照境内外监管法规，克服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等困难，努力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关联方管理模式。**对于关联法人的管理**，按照上交所、联交所、银监会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标准，定期于每年初对法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日常业务开展中，本行依据客户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对于关联自然人的管理**，通过向主要股东征集信息，向新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实现关联自然人名单的更新。关联方名单经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下发全行，关联法人名单被导入信贷系统，作为本行关联交易开展的基础，关联方名单的切实、有效运用，为本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全面落实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申请，完善监控与报备机制，确保全行关联交易在交易上限内有序开展。

2014年，本行针对授信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成功向两地交易所申请了2014年度交易上限，并顺利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涉及八大类业务、涵盖60余项业务品种。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前提下，上限的成功申请有助于强化管理的前瞻性与主动性，提高关联交易审批效率。各业务管理

条线严格监控业务开展情况，定期报备交易数据和业务进展，确保我行各项关联交易在上限范围内有序、规范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各项业务指标均符合两地监管规定，未超过已申请的年度上限。

（四）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程序合法合规，规避关联交易风险。

2014 年，本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银监会方面，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交所方面，对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披露程序；与同一关联人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联交所方面，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符合豁免审批、披露和公告等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8 项。此外，本行还通过两次定期报告，详尽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利益。

（五）积极开展关联交易全行培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与管理手段。

2014 年，本行举办了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培训通过设置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陷阱题等环节的知识竞赛，寓教于乐、以赛促学，对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开展发挥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为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度、信息处理能力与效率，本行继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进程，对系统

框架和落地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论证，并全面梳理和提交了系统开发项目需求。

二、关联交易统计与分析

2014 年，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联交所五项测试比例履行了有关申报和公告程序。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658 家关联法人，1205 名关联自然人，本行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名

关联方口径	关联方数目
关联法人：	
其中：银监会口径	936
上交所口径	936
联交所口径	1080
会计准则口径	1658
全口径	1658
关联自然人：	
全口径	1205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及 BBVA 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授信额度		实际交易余额		监管上限
	金额	资本净额占比	金额	资本净额占比	
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189.84	5.37%	109.41	3.09%	15%
BBVA 集团关联方企业	43.85	1.24%	18.38	0.52%	15%
全部关联方	233.69	6.61%	127.79	3.61%	50%

注：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本行计算资本净额占比时，已扣除关联方企业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资本净额 3536.55 亿元人民币)。

本行对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的授信额度为189.84亿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5.37%；对BBVA集团关联方企业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3.85亿元，占资本净额的1.24%；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额度为233.69亿元，占资本净额的6.61%，均未超过银监会的关联授信上限规定。上述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均为正常贷款，业务质量优良。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关联方贷款不良率为零，关联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继续履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BBVA及其联系人，以及中信国金及其联系人之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已获批的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

1. 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2014 年 获批上限	2014 年 实际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 上限内
第三方存管		服务费	0.6	0.17	是
资产托管		服务费	6.7	1.37	是
财务咨询顾问 及资产管理		服务费	5	0.5	是
资产转让		转让规模	471	261.65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	8	6.71	是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15	0.15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43	0.17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3	0.08	是
理财 服务	非保本理财 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	36	2.92	是
	保本理财与 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267	11.12	是
		客户理财收益	12	1.47	是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800	89.89	是
		银行收益及费用	63	4.02	是

2. BBVA 集团关联方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 BBVA 集团关联方企业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2014 年 获批上限	2014 年 实际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 上限内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7	(1.25)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4	1.52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3	1.03	是

特此报告